

社會團體依法令規定須報請主管機關核處之會務事項一覽表

區分	項目	作業程序	法規依據
一、核准 (定)	1. 設立分支機構（辦事處）及其組織簡則	大會通過後報核	人民團體法第6條 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第6條
	2. 團體合併或分立	大會通過後報核	人民團體法第56條
	3. 團體合併分立，其權利義務事項之承受移轉辦法	大會通過後報核	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第7條
	4. 延期改選理、監事	理監事任期屆滿前1個月內報核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21條
	5. 延期改選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	大會閉會後15日內報核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12條
二、核備	1. 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會員捐款之繳納數額及方式	修改章程提經大會通過後報核	人民團體法第33條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4條
	2. 章程、選任職員簡歷冊之異動	異動後30日內報核	人民團體法第54條

區分	項目	作業程序	法規依據
三、備查	1.預決算報告 (1)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  (2)年度工作報告、會計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	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造，提經大會通過後報核，因故未如期召開大會者，先經理事會通過。  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送請監事會審核，提經大會通過後報核。因故未能如期召開大會者，先經理事會通過。	人民團體法第34條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1條
	2.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	理事會通過後報核(章程應載明得採用通訊選舉)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23條
	3.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辦妥法人登記後報備	人民團體法第11條
	4.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	1.召開大會15日前報備。 2.召開理、監事會議7日前報備。 3.臨時會議之報備期限酌予縮短。	人民團體法第26條 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第10、11條
	5.大會、理監事會紀錄之報備	開完會後30日內報備	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第12條
	6.會址設置及異動	理事會通過後報核	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第8條
	7.會員人數超過300人以上，擬選代表召開代表大會，其地區之劃分及應選代表名額之分配辦法	擬選代表前由理事會通過後報核(章程應載明訂定分區選舉辦法)	人民團體法第28條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24條

附註：有關業務事項，仍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處。